新竹縣 社區照顧據點志工管理暨招募辦法

第一條宗旨

於新竹縣 關懷據點服務，並在本會宗旨下執行服務。以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促使全民參與、強調助人最樂、協助本會推動服務長者的活動，培養社會大眾樂於利用休閒時間，增進人際關係，從助人自助中更能成長，發掘自己的潛能。

第二條招募

一、期間：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招募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 1.滿18歲者，願意投入服務行列之個人或團體。

 2.對長者服務有興趣及熱忱之個人或團體。

三、遴選：經網路或紙本申請並審核通過後，由本會志工業務負責人員或主管面談後遴選之。

四、錄用：經訓練合格後，正式成為本會志工。

第三條服務內容

1.課程教學志工：可提供專長課程教學，內容如：電腦、體適能、美編、手工藝或烹飪等。

2.課程陪伴志工：協助帶領服務對象進行室內課程、社區適應等活動，協助課程順利進行。

3.活動志工：協助辦理與支援各項活動進行。

4.行政志工：協助本中心之電話總機、接待來訪民眾及其他一般行政工作。

上開服務內容可能因應本會業務調整或變更，因而增設或刪減服務項目。

第四條組織分工

本會志願服務團隊視需求(以下簡稱本團)設隊長一人、副隊長一人，依服務內容之性質設立小隊，並設有小隊長負責各小隊之服務整合、隊員協調。

定期舉辦志工督導會議以討論當年度之志願服務工作內容之調整、改善，並經志工大會遴選隊長、副隊長以協調整合各小隊之業務。

本會另設負責志工業務人員一人，以協調志工團隊與中心意見之歧異。

第五條權利與義務

1.權利：

(1)參與本志工團隊之各項服務、活動及會議。

(2)具有本中心志工業務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(3)具有本中心志工團隊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(4)表現優秀之志工予以表揚。

(5)參與本中心志工教育訓練。

2.義務：

(1)執行本會所分配之服務工作。

(2)遵守本會之各項規定與決議。

(3)出席本會志工大會。

(4)完成本會之志工教育訓練。

第六條考核

1.定期進行督導，項目包括：出勤狀況、服務態度、團隊合作等等。

2.志工具有下列情事，本會得予以終止志工身分：

(1)服務執行期間，從事違法行為損及服務使用者權益者。

(2)服務執行期間，行為損及服務使用者權益，經屢勸不予以改進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核備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